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A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A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07433	兴银合丰债券A
017613	兴银合丰债券C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A
024404	兴银聚丰债券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023975	兴银中证金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023976	兴银中证金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023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3774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24182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4183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463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A
02463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C
023775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023776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024131	兴银颐福保字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6546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A
026547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C
027447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027446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02704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02704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026692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6693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4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3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026505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C
026504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A
025321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A
025322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C
025916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
02591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8）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天天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并上市交易，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45,8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10、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2月6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共增发4,941,100股H股并于2026年2月11日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8元/股调整为159.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

1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12元/股调整为159.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富士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的全球发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申购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立创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立创	1,730	146,115.80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立创	505	42,652.30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立创	1,240	104,730.40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嘉立创	2,297	194,004.62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立创	1,148	96,960.08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嘉立创	459	38,767.14

二、参与申购津富士达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情况

津富士达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津富士达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泰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津富士达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津富士达	1,276	22,278.96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津富士达	628	10,964.88

三、参与中际旭创全球发售的情况

中际旭创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境外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为980.00港元，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承销商）与中际旭创于定价日以协议方式厘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际旭创本次全球发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际旭创	73,100	71,638,00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本公司终止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ETF华夏，代码：15973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中际旭创本次发行的香港承销商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84.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立创本次发行申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	32,263.7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	21,959.6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	42,652.3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68,497.06	浦发银行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二、参与中际旭创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情况

中际旭创本次发行价格为980.00港元/股，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厘定。本公司旗下的公募基金参与中际旭创本次发行认购的获配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总获配数量(股)	总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0	20,580,000.00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	10,290,000.00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400	16,072,000.0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00	22,638,000.0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800	16,464,000.0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58,000.0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	49,000.0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49,0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05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	——
2	159121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易方达	——
3	159299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易方达	——
4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易方达	——
5	159686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6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易方达	——
7	512030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	中证A50增强ETF易方达
8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9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10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11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ETF易方达
12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易方达
13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14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易方达
15	530100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80	上证580ETF易方达
16	530380	易方达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380	上证380ETF易方达
17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ETF易方达
18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易方达
19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ETF易方达
20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21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易方达
22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23	56305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ETF易方达
24	563060	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50	央企50ETF易方达
25	5637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价值	红利价值ETF易方达
26	58827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F	科创200ETF易方达
27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Z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闻鑫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A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642　027643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6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		
份额级别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A	中邮睿明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86,580.02	11,113.00	10,097,693.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84.84	0.03	584.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86,580.02	11,113.00	10,097,693.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84.84	0.03	584.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87,164.86	11,113.03	10,098,277.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583.39	-	10,001,583.3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1516%	-	99.04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995.65	-	14,995.6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87%	-	0.148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583.39	99.0425	10,001,583.39	99.0425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583.39	99.0425	10,001,583.39	99.0425	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